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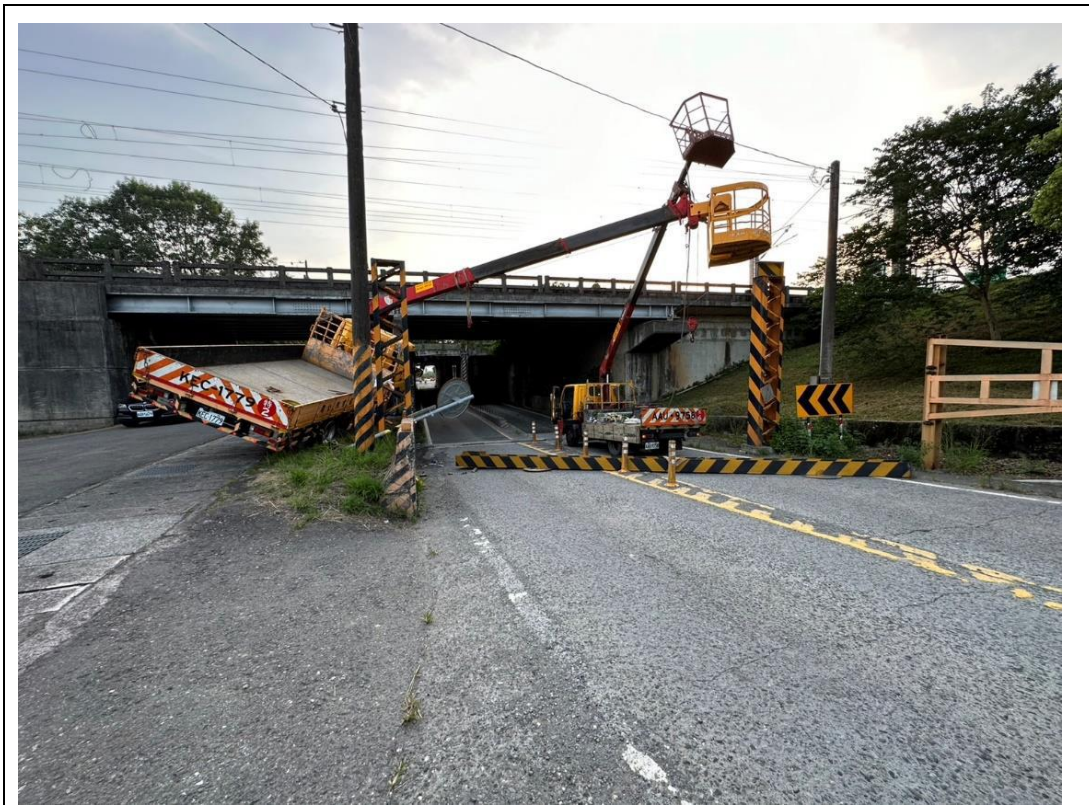
從事吊掛作業發生被撞致死職業災害

- 一、行業分類：道路工程業（4210）
- 二、災害類型：被撞(06)。
- 三、媒介物：移動式起重機(212)。
- 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 1 人
- 五、發生經過：112 年 6 月 21 日罹災者陳○○操作移動式起重機從事起重吊掛作業，未將其外伸撐座伸至最大極限位置，造成吊掛起重過程中，外伸撐座安定度不足，吊掛物超過額定荷重，且未有相關過負荷預防裝置，發生移動式起重機側傾，造成罹災者被擠壓於操作側車門與路邊護欄間，致全身多處創傷併肋骨骨折及創傷性休克，經送往醫院救治後因傷重不治死亡。
- 六、原因分析：
 - (一) 直接原因：遭移動式起重機側傾撞擊擠壓致死。
 - (二) 間接原因：
 1. 具有外伸撐座之移動式起重機，未將其外伸撐座伸至最大極限位置。
 2. 移動式起重機之使用，超過額定荷重。
 3. 未於事前調查該起重機作業範圍之地形、作業空間。
 4. 移動式起重機，未設置過負荷預防裝置。
 - (三) 基本原因：
 1. 未落實承攬管理(連繫與調整、工作場所之巡視及危害告知)。
 2. 未對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實施評估及控制。
 3. 未落實自動檢查。
- 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 - (一) 雇主對於移動式起重機之使用，不得超過額定荷重。(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23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
 - (二) 雇主對於移動式起重機，為防止其作業中發生翻倒、被夾、感電等危害，應事前調查該起重機作業範圍之地形、地質狀況、作業空間、運搬物重量與所用起重機種類、型式及性能等，並適當決定下列事項及採必要措施：一、移動式起重機之作業方法、吊掛方法及運搬路徑等。…。(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
 - (三) 雇主使用具有外伸撐座之移動式起重機，或擴寬式履帶起重機作業時，應將其外伸撐座或履帶伸至最大極限位置。…。(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32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
 - (四) 移動式起重機，應設置過負荷預防裝置。但符合下列規定，並已裝有其他預防裝置（第三十三條規定之安全閥除外）而能防止過負荷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吊升荷重未滿三公噸者。二、伸臂之傾斜角及長度保持一定者。(移動式起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第 31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)

第 1 項)

(五) 雇主對移動式起重機，應每年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：一、伸臂、迴轉裝置（含螺栓、螺帽等）、外伸撐座、動力傳導裝置及其他結構項目有無損傷。二、過捲預防裝置、警報裝置、制動器、離合器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。三、鋼索、吊鏈及吊具有無損傷。四、配線、集電裝置、配電盤、開關及其他機械電氣項目有無異常。雇主對前項移動式起重機，應每月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：一、過捲預防裝置、警報裝置、制動器、離合器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。二、鋼索及吊鏈有無損傷。三、吊鉤、抓斗等吊具有無損傷。四、配線、集電裝置、配電盤、開關及控制裝置有無異常。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0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）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

說明	經查該移動起重機外伸撐座未有漏油、變形及凹陷等情形，因外伸撐座未伸至最大極限位置，造成吊掛起重過程中，外伸撐座安定度不足，吊掛物超過額定荷重，且未有相關過負荷預防裝置，發生移動式起重機側傾。
----	---